

证券代码：831483

证券简称：汇通华城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经 2023 年 4 月 11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公司治理，提高公司运行的透明度，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通过各种方式的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的管理行为。

第三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关注并回应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及时应答投资者咨询，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以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

第四条 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

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第五条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第六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的要求，不得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以任何方式发布或者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应当立即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告，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

第七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也可提交法定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或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章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职责及内容

第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 （一）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 （二）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 （三）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 （四）投资者关系顾问；
- （五）证券监管机构等相关政府部门；
- （六）其他相关个人和机构。

第九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主要职责：

- （一）统计分析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数量、构成及变动情况；持续关注投资者及媒体的意见、建议和报道等，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 （二）整合投资者所需信息并予以发布；回答投资者和媒体的咨询；接待投资者来访。与机构投资者及中小投资者保持联络；
- （三）建立并维护公司与行业协会、媒体及相关机构之间的良好关系；在涉讼、重大重组、关键人员变动、股票交易异动等重大事项发生后，配合公司相关部门提出并实施有效处理方案，积极维护公司的公共形象。

第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的目的：

- （一）建立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

- (二) 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
- (三) 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 (四) 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第十一条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当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

(一) 充分披露信息：除必须的信息披露以外，公司可主动披露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

(二) 合规披露信息：遵守信披的各项规定，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同时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其他内部信息的保密，一旦出现泄密的情形，及时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

(三) 机会均等原则：公平对待公司所有股东及潜在投资者，避免进行选择性信息披露；

(四) 诚实守信原则：信息沟通应客观、真实，避免过度宣传和误导；

(五) 互动沟通原则：主动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建议并及时解答咨询，提高沟通效率，形成良性互动。

第十二条 公司可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有效沟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召开股东大会、网站信息发布、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

第十三条 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内容：

(一) 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二) 依法应披露的重大事项，例如重大投资、资产重组、对外合作、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

(三) 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规划、经营方针等；

(四) 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例如市场开发、生产经营、新产品开发、企业文化建设等。

第三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机构及职能

第十四条 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事务，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组织、协调工作。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制定公司投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负责具体的落实和实施。

董事会办公室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及时收集整理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第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负责策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第十六条 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应具备以下素质和技能：

- （一）对公司有较全面的了解，能积极主动与相关职能部门沟通；
- （二）具有良好的知识结构，了解公司治理、财务、证券等方面的业务知识；
- （三）熟悉证券市场，了解证券市场的运营机制；
- （四）具有良好的沟通技巧；
- （五）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应变能力；
- （六）有较为严谨的逻辑思维能力和较强的写作能力，能规范撰写年度报告、半年度报、临时报告及信息披露的相关公告文件。

第十七条 除非经过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不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对出席活动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信息披露及咨询应答的注意事项作出提示。必要时，对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第四章 投资者关系活动

第十八条 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召开股东大会，认真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充分考虑会议召开时间和地点等，以便于股东参加会议。

第十九条 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完整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依法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可视具体情况就公司的市场环境、经营状况、战略规划及发展前景等进行自愿性信息披露，以帮助投资者多方面了解公司，做出理性的投资判断和决策。

第二十条 公司设立公开电子信箱，投资者可以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关心的问题，公司在不违反保密原则的前提下通过信箱进行解答。

公司设立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如遇重大事件或其他必要时候，公司可开通多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第二十一条 如有需要，公司可安排投资者及机构相关人员等到公司现场参观。公司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避免使参观者获取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必要时，公司在事前对接待人员进行信息披露和保密方面的培训和指导。

第二十二条 公司若举办年度报告说明会，应当在不晚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举办，公司董事长（或者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说明会，会议包括下列内容：

-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状况、发展前景、存在的风险；
- （二）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募集资金使用、新产品和新技术开发；
- （三）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及其变化趋势；
- （四）公司在业务、市场营销、技术、财务、募集资金用途及发展前景等方面存在的困难、障碍、或有损失；
- （五）投资者关心的其他内容。

公司应当至少提前 2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年度报告说明会的通知，公告内容应当包括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等。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相悖时，按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拟制，报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亦同。

第二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解释。

贵州汇通华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